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的安徽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徽州古戏台修缮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徽州古戏台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黄山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90人, 营业收入为6260.9681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6.008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安徽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徽州古戏台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黄山振宏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0人, 营业收入为40560.2345万元, 资产总额为2825.565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黄山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6日

